关于《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 出台《实施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讲话中指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各环节，强调“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2018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对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2020年2月，广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出台了《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20〕2号），根据要求，为了确保我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取得实效，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贯彻落实。

二是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必然要求。基础教育在整个教育链条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是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键环节。而当前“唯分数论”“唯升学论”却成为了影响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两大痼疾。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强化政府、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等各方责任，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对于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具有重意义，是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有效举措。

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一直以来我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校内减负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出现了“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教师减负、家长增负”等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是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群众期盼的重大针对性举措，是全面推进教育改革的系列政策措施的重要一环，对我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举措

《实施方案》分别从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政府四个方面综合施策提出了22项具体减负举措及5项具体保障措施。共27条工作举措。

一是学校方面：学校是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应切实承担起“减负”的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并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从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规范学校编班行为、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从严管理教材教辅、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科学合理布置作业、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时间、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实行常态均衡编班。要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学校要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科学编排课程并公布课程安排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材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校园学习类APP的有关要求，规范校园学习类APP使用管理。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设计并落实好基本教育环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要加强学生电子产品进校园管理，合理控制电子屏幕开展教学时间。要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强化作业面批讲解并建立完善学生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要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不得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要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离校时间，不得组织学生在节假日集体上课或考试。要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要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二是校外培训机构方面：校外培训应当是对校内教育的补充和有益延伸，但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泥沙俱下，必须通过加强监管引导走向规范。因此，《实施方案》提出要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并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和强化在线培训监管两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各地要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要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

三是家庭教育方面：家庭教育观念的改良，可以为中小学生减负乃至为整个教育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实施方案》提出要联动推进家庭教育，并从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方案》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帮助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注重培养自理能力。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合理设置期望值。《实施方案》同时指出，要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

四是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政府是中小学减负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减负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并从克服片面评价倾向、严格活动竞赛管理、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六方面，要求各地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注重对学校的增值性评价，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要从严控制和管理全省性中小学生竞赛活动，坚决查处违规竞赛活动。要建立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公布活动清单。要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并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执法检查。要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要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入学制度，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3.保障措施

减负措施是否能够落地，取得预期的成效，保障是关键。《实施方案》提出了5项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把“减负”作为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减负工作责任。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出台减负实施方案，对造成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业负担情况，探索建立学生学业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学生减负工作评估。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把中小学减负工作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对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